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阮湘芸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23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Q251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494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2年度教育機構資通安全通報演練計畫（請至附件下載區
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
驗證碼：000HZ984D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2年度教育機構資通安全通報演練計畫」，請貴校確實依演練期程及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日臺教資通字第1122703035號函、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」及「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
二、112年度資通安全通報演練主要內容如下：

(一)演練對象：本市教育網路中心及連線學校（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）。

(二)演練期程：

1、資料整備作業：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21日止，本局將於進行資料整備清查作業，請貴校提早完成以下事項：

(1)請至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臺 (<https://info.cert.tanet.edu.tw>) 確認或修改第一及第二聯絡人資

料。

(2) 變更第一及第二聯絡人密碼。

(3) 第三至第五聯絡人如未使用，請確實關閉帳號。

2、資安通報演練作業：自112年9月4日起至112年9月8日止。

(三) 演練採「告知通報」方式進行，以郵件及簡訊傳送「資安事件通知單」，並加註「告知通報演練」字樣，演練期間請注意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，事件單編號皆以「DRILL」開頭進行編碼。

(四) 本市所屬學校收到演練通報後，請儘速於1小時內至「教育機構通報演練平臺」(<https://drill.cert.tanet.edu.tw>) 完成通報及應變處理。

(五) 本市資安通報演練作業期間，各校第一及第二聯絡人請互為演練代理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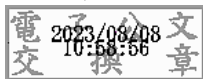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以下人員：

(一) 資安演練問題：本局阮小姐，(02) 8072-3456分機523；駐點工程師鄧先生，(02) 8072-3456分機534。

(二) 技術問題：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(TANet CERT)，(07) 525-0211，E-Mail為service@cert.tanet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